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采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淑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等間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准予假處分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。惟相對人所提起訴訟（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4號）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以裁定命補繳後，其逾期仍未繳納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4號裁定（下稱214裁定）駁回相對人起訴。系爭假處分應予撤銷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對第三人即債務人○○○即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）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1年度訴字第2023號判決○○○應返還系爭借款予伊確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。嗣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○○○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投保之保險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強制執行時，發現○○○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名義均變更為抗告人（與○○○下合稱○○○等2人），以規避法院之強制執行。○○○前開毀損債權行為，並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。伊因○○○等2人前開計畫性脫產之詐害債權行為，已對抗告人提起撤銷變更要保人訴訟（即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7號撤銷變更要保人

行為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為恐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期間將系爭保單為變更要保人、保單質借或保單解約等事實上或法律上處分，致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本件假處分。至抗告人對於伊於本案訴訟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，應提另案訴訟解決，非假處分程序所得審究，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假處分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時，方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以伊對○○○有系爭借款債權，並○○○等2人就系爭保單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詐害債權行為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撤銷○○○等2人就系爭保單之變更要保人行為，復於本案訴訟期間之同年5月28日具狀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准相對人於供擔保後，禁止抗告人就其在凱基人壽之系爭保單，於本案訴訟確定、撤回起訴、調解或和解成立前，為變更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或行使其他要保人之權利。又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，現仍繫屬於原法院尚未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7號民事卷核閱無誤。是原裁定關於假處分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相對人之本案訴訟亦未經原法院判決其敗訴確定，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本案訴訟已敗訴確定，原裁定之假處分原因消滅等語，自無可採。至抗告人所提214裁定，係相對人於113年12月5日所提另案訴訟，經原法院於114年2月13日以21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訴，此亦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4號民事卷核閱無誤。是214號裁定並非原裁定之本案訴訟，則抗告人主張214號裁定已駁回相對人之起訴，系爭假處分應予撤銷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系爭假處分後，其所提本案訴訟尚未終結，亦未受敗訴判決確定。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

原裁定准予系爭假處分有何違誤，其主張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已敗訴確定，系爭假處分應予撤銷云云，自屬無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